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本系 105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相關學系（研究所）學生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者，應滿足下列資格：
一、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經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研究所）專任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
二、 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學期共修十五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
經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研究所）專任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
- 第 3 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 4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本系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系繳交下列文件，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大學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正本一份；
三、學術聲明書(敘述所欲研讀會計領域之動機、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目的與長程目標、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他須補充說明之資料)；
四、推薦信二封。
- 第 5 條 本系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及口試通過，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當年7月31日以前，檢具系務會議記錄暨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審查通過之學生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 6 條 本辦法第2條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 7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二至七年為限。
- 第 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入(回)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 9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